

2025年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控诉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管理执行工作。

（六）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七）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领导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庭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

局、 研究室、 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0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2.3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5,909.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62
五、其他收入	4,846.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7.3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4.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48.39	本年支出合计	7,048.3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048.39	支出总计	7,048.3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7,048.39	2,202.39	2,202.39				4,84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09.67	2,202.39	2,202.39				3,707.28					
	05		法院	5,909.67	2,202.39	2,202.39				3,707.28					
		01	行政运行	4,677.49	1,417.53	1,417.53				3,259.9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00	419.00	419.00									
		04	案件审判	365.86	365.86	365.86									
		50	事业运行	447.32						44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62						646.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61						639.6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50						246.5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07						262.0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4						131.0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						7.0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						7.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33						247.3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33						247.3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65							196.65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8							5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77							244.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77							244.77				
		01	住房公积金	244.77							244.7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7,048.39	561.12	6,487.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09.67	561.12	5,348.55	
	05		法院	5,909.67	561.12	5,348.55	
		01	行政运行	4,677.49	561.12	4,116.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00		419.00	
		04	案件审判	365.86		365.86	
		50	事业运行	447.32		44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62		646.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61		639.6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50		246.5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07		262.0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4		131.0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		7.0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		7.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33		247.3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33		247.3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65		196.65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8		5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77		244.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77		244.7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202.39	2,202.39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02.3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02.39	2,202.3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202.39	支 出 总 计	2,202.39	2,202.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202.39	561.12		561.12	1,641.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2.39	561.12		561.12	1,641.27
	05		法院	2,202.39	561.12		561.12	1,641.27
		01	行政运行	1,417.53	561.12		561.12	856.4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00				419.00
		04	案件审判	365.86				365.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61.12		56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12		561.1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8.07		128.07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2.00		14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70.15		70.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2.00		12.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22		50.22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8.20		28.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2.58		82.5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50		39.60		39.60	0.90	39.90		39.00		39.00	0.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61.12	561.12	56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12	561.12	561.1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8.07	128.07	128.07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8.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2.00	142.00	14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70.15	70.15	70.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0.9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2.00	12.00	12.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22	50.22	50.22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8.20	28.20	28.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3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2.58	82.58	82.5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487.27	1,641.27	1,641.27			4,846.0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814.61	814.61	814.61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377.66	377.66	377.66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3,083.17					3,083.17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30.00	30.00	30.00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762.83					1,762.83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419.00	419.00	419.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761.92	761.92	76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1.92	761.92	761.92					
	05		法院	761.92	761.92	761.92					
		01	行政运行	728.42	728.42	728.4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0	27.50	27.50					
		04	案件审判	6.00	6.00	6.0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7,336.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0.46万元，其他收入4,84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7,336.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12万元，项目支出6,775.34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7,048.39万元，比上年增加1,384.1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384.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24.02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160.13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1,38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3.0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291.06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的政法转移资金在预算中，其他收入增加是区财政承担的人员经费包含追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9.9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1.4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 公务接待费0.9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1.12万元，较2024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用经费规则预算编制。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76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0.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2.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无。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1222.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22.27万元。拟对办案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77.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7.6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办公运维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14.61	
		其中:财政拨款	814.6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济财行20177号)、《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市级党政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运维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设备采购、信息化设备、基础软件购置、设备维保、消防、电梯、水电维保支出、日常维修、办公楼消防改造、物业管理费、项目评审费、离退休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查体费等。总成本≤814.61万元/年,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干警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814.61万元/年
			办公费	≤281.03万元/年
			物业管理费	≤125.5万元/年
			维修维护费	≤340.1万元/年
			委托业务费	≤68.01万元/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办公费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330人
			基建类维修升级改造项目数	≥9项
			维修维护费保障项目数	≥20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办公费保障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物业服务合格率	≥98%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案办公费保障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基建类维修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维修维护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7.66
		其中:财政拨款		377.6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 6号)和《济南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9 18号),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法院办案业务相关支出,包括办案差旅费、邮寄送达费、人民陪审员和特邀调解经费、法院服装购置等支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案业务项目支出总成本	≤377.66万元
			邮寄送达费支出成本	≤170万元
			人民陪审员和特邀调解经费支出成本	≤42.2万元
			服装购置费支出成本	≤38.3万元
			政法装备购置费成本	≤14万元
			办案业务经费成本	≤99.16万元
			信访支出成本	≤1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20000件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350件
			聘用陪审员和调节员数量	≥3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70%
			超法定审理期限案件数量	≤2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装备采购及时率	100%
			平均办案天数	≤6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能力提升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做好法院在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举报人、证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司法救助金，根据市委政法委审批情况准确及时发放，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受救助人员满意度达到85%，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预计全年总成本不超过30万元，司法救助对象覆盖率（政法委批复后）、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配套救助措施完备，被救助人员满意度不低于8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0万元
			季度成本	≤7.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8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83.1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83.17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等，法院增补人员经费指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083.17万元
			人员类支出（在职）	≤2318.18万元
			人员类支出（在职-非三保）	≤31.24万元
			人员类支出（在职-基础绩效奖）	≤455.47万元
			人员类支出（退休-三保）	≤115.44万元
			人员类支出（离退休-非三保）	≤162.8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62.8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62.83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762.8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